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主要交易

2017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售股協議 6

3　本行及訂約方之資料 8

4　香港人壽的財務資料 10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0

6　訂立售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0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8　額外資料 11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一般資料 1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創興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和本行擬於在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創興保險」	指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售股協議交割出售股份（包括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
「條件」	指	售股協議項下交割的條件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
「按金」	指	出售股份之按金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創興保險按照並受限於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出售其出售事項股份
「出售事項股份」	指	由創興保險持有、擬按照並受限於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的70,000,000股股份（代表香港人壽於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6^{2}/_{3}$%）

「分銷協議」	指	創興分銷協議、華僑永亨分銷協議、上海商業銀行分銷協議及永隆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人壽」	指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註冊編號為0708790，其核心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或者如果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監管權力依照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移交至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話，則指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條件」	指	任何因交易而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之人士，已就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而取得保監局書面批准或書面不反對通知（倘按保監局規定而須獲得該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 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後滿12個月之日，除非在該初始12個月期滿後，僅剩的有待滿足的條件為保監局條件，此等情況下： (a) 全體賣方有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後24個月內之日；及 (b) 如果延遲滿足保監局條件的部份原因是由於保監局的組織及結構發生變化，導致保監局需要比平時更長的時間處理批准申請，則買方有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後18個月內之日；或 (ii) 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華僑永亨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擬於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買方」	指	首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相關比例」	指	就各賣方而言，其於售股協議訂立之日在香港人壽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就創興保險而言，等於$16^2/_3$%
「該等計劃」	指	「財智保」自主投資壽險計劃、「財智保」整付投資壽險計劃及「財晉之選」投資壽險計劃等由香港人壽發出的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賣方銀行」	指	本行、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代理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商業銀行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擬於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售股協議
「股東」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香港人壽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賣方按照並受限於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出售股份（包括出售事項）
「永隆分銷協議」	指	香港人壽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擬於交割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股東同意書」	指	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簽署同意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同意書
「%」	指	百分比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敬啟者：

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有關交易的公告。

於2017年3月20日，賣方（即創興保險（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香港人壽（其核心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當中包括）有關(i)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香港人壽於交割前的股權架構圖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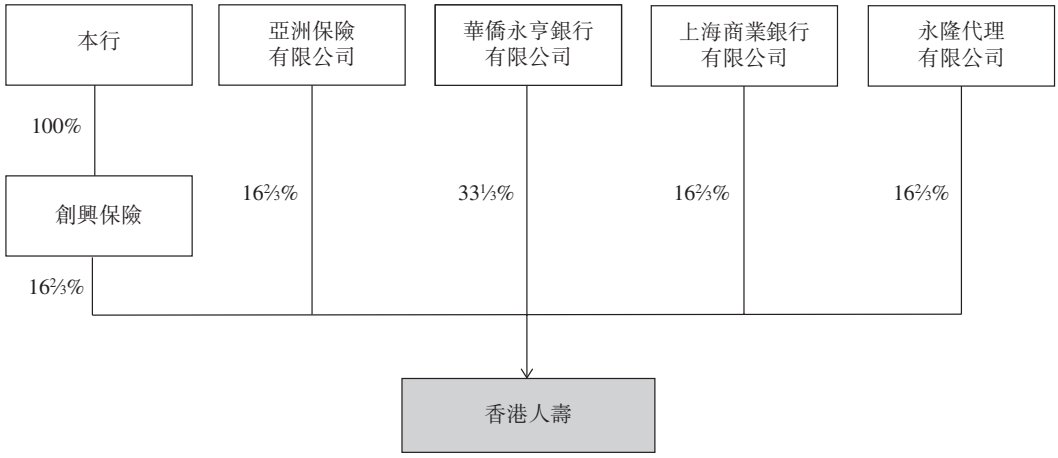

2　售股協議

售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0日

訂約方
(i)　創興保險；

(ii)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iii)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iv)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v)　永隆代理有限公司；及

(vi)　買方。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隆代理有限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售股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行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主題事項

根據售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香港人壽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股份出售的代價為7,100百萬港元現金。售出出售事項股份的代價約為1,183.33百萬港元現金，即創興保險相關比例的代價。

代價乃由售股協議訂約方於競拍程序後計及本行的利益及香港人壽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比較（其中包括）投標人就股份提交的投標價格，以及在競拍過程中投標人所提呈的條款和條件後，買方在投標人當中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故被賣方共同選為中標者。

買方已按賣方相關比例向其支付710百萬港元，作為股份的按金（約等於代價的10%）。在按金中，創興保險已收到之金額約為118.33百萬港元，即其相關比例的按金。除非賣方違反其在售股協議項下之交割義務，否則毋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買方須於交割時向各賣方支付等於該等賣方在以下金額中相關比例之即時可動用款項：代價減按金（及其按滙豐銀行港元儲蓄戶口所適用之平均利率產生的任何利息）減去賣方(a)員工留任獎金，即賣方與買方釐定的金額以及就留任及激勵香港人壽員工所支付的金額，與(b)交易項下所產生香港印花稅兩項所佔之50%份額。其已於商業上同意員工留任獎金及香港印花稅將由買方及賣方雙方平均分擔，而賣方之50%份額將由買方代賣方向有關員工及稅務局支付。

條件

交易（包括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有關條件的達成僅受限於交割的情況下進行交割：

(i) 任何將因交易而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之人士，已就成為香港人壽「控權人」而取得保監局書面批准或書面不反對通知（倘按保監局規定而須獲得該批准）；及

(ii) 就該等計劃而言：(a)證監會已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批准香港人壽的控股股東變動；及(b)（倘證監會要求）已向該等計劃的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且證監會指定的向該等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期限已屆滿。

倘若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或全體賣方可全權酌情終止售股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上述條件。

交割

在下段規限下，交割之日期將為通知上文「*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人壽和各賣方銀行（包括本行）須於交割時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賣方銀行應按其各自的分銷協議分別分銷香港人壽之產品。

董事確認，訂立分銷協議乃屬收入性質，並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行目前分銷香港人壽之產品，並將於交割後持續根據創興分銷協議分銷香港人壽之產品。

3 本行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立於1948年，是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11），自2014年2月起成為越秀集團成員，並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本行在香港共有41間本地分行，在廣州、深圳、汕頭和澳門設有分行，及在中國內地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和橫琴設有支行；以及在上海和三藩市設有代表處。本行提供全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金融產品以及證券交易、財務管理和保險服務等。

本行為香港人壽的創始成員之一。

創興保險

創興保險為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保險公司並從事一般保險業務（除長期性質之保險外）。

香港人壽

香港人壽創立於2001年，已發展成為香港地區實力雄厚的壽險公司，按新業務年化保費排名香港人壽2016年第四季度位列香港壽險公司第十名。香港人壽針對客戶每一人生階段之保險需求，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定期壽險、退休保障、兒童壽險、醫療及危疾保障、意外及傷殘保障和團險。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立於1959年，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一般保險公司，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財務實力評級並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和優質的客戶群。除香港總部外，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還透過其澳門分行向海外分銷產品和服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創立於1937年，於2014年10月成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分行和辦事處網絡遍佈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100多個網點。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機構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商業銀行產品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消費信貸、證券經紀及保險等。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歷史最悠久的銀行，按資產價值，為東南亞第二大金融服務集團。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1950年，是香港一間實力雄厚的本土銀行，其多數股權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持有。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40餘間香港分行、中國內地的2間分行和1間支行以及4間海外分行，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零售和企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存款、證券交易、信用卡、保險和財富管理服務以及企業和個人貸款。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1933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中資銀行之一，自2008年起成為招商銀行集團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設有37間分行，在中國內地設有3間分行和1間支行、在澳門設有1間分行，並在海外設有3間分行，提供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投資理財、證券、信用卡、網上銀行、銀團貸款、企業貸款、押匯、租購貸款、匯兑、保險代理及強制性公積金。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經紀和一般保險承保、物業管理、信託、受託代管和資產管理服務。

買方

首元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重點關注亞洲市場的金融和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旨在利用科技提升傳統金融的運營效率並促進可持續性增長。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振新先生為買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4 香港人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香港人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溢利／(虧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溢利／(虧損)
	港元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131,008	41,146,5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400,504	25,448,7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人壽的淨溢利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數次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導致利率波動所致。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行於香港人壽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入帳。誠如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錄得，本集團應佔香港人壽的溢利及淨資產分別為3,241,000港元及95,734,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除稅前收益約1,087.60百萬港元。在計算該收益（未扣除交易成本和費用，估計約為創興保險相關比例的代價的2%）時參照了以下各項：

(i) 售出出售事項股份的應收代價約1,183.33百萬港元；及

(ii)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香港人壽的帳面值約95.73百萬港元。

經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1,063.93百萬港元。在交割後，預期本行的資產總額將上升約1,063.93百萬港元。

鑒於香港人壽的帳面值在2016年12月31日之後可能因（其中包括）其溢利和虧損而將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錄得的最終收益可能不同於上述所披露之估計收益。

6 訂立售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出售其出售事項股份符合全體賣方之策略。尤其是，香港人壽目前是五名賣方成立的合資公司。賣方認為，由一名新的單一股東按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來管理並擴展業務，符合香港人壽的最佳利益。買方已透過競拍程序得以確認，董事認為該出售將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價值並符合股東利益。

交易須待上文「*售股協議*」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交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條件。由於何時達成條件仍待確認，故本集團尚未確認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分配。然而，在交割後，本集團預期會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分配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交割後披露。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行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所須的股東批准，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給予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1)若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2)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之本行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若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於2017年3月20日，本行接獲股東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合共489,375,000股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佔於股東同意書發出之日之本行已發行股本75%)之股東同意書，同意售股協議及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同意書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8 額外資料

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以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錄二： 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香港，2017年5月31日

1　債務聲明

於2017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及債務證券：

(i) 本行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本金額為225,000,000美元後償固息票據（「**票據**」），根據巴塞爾協定II獲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行類別II－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行有權在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狀況轉變通知書」一經生效，該票據即構成非後償票據責任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現時保持為6%；

(ii) 本集團已發行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7年3月31日總帳面值為1,689,431,000港元。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並將於2019年到期；及

(iii) 客戶存款、同業之存款及結餘、已發行貿易票據、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直接信用代替品、遠期資產買入、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均產生於本行之一般銀行業務過程。

上文(i)所述票據並無包括面值3億美元（相當於2,312,03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之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額外股權工具。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為無限期，按6.5%息率計息，直至首個償還日期2019年9月25日止。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不按相當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年利率4.628%的固定利率贖回，則每五年重設一次息率。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另行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30段要求主要交易通函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本行有足夠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供運用。此外，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倘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聯交所將要求發行人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提供函件確認(a)聲明由董事經審慎諮詢後發出，及(b)提供融資的個人或機構已書面確認有關融資實際存在（「**確認函**」）。

本行獲發牌於香港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作為一家按《銀行業條例》由金管局監督的認可機構，本行的償債能力及資本充足度受相關監管機構嚴格監督。

由於銀行的業務模式並無依賴持有充足現金採購商品以創造銷售收入，故營運資金不被視為銀行實體就償債能力或流動資金之合適財務指標。資本充足率是更為合適之財務指標，資本充足率乃按銀行的資本基礎對其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計算，且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廣泛用以評估並監管銀行之償債能力、財務狀況、優勢及承擔債務和其他風險之能力的重要指標。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第14.66(12)條及附錄1B第30段項下有關營運資金聲明的規定，因此(i)本通函無須披露本行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惟須披露下文所述本行的資本充足情況及流動性狀況；及(ii)聯交所並無要求提供有關本行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的確認函。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而所需資料按季度匯報金管局。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定義見《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銀行集團將監管總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即資本充足率）維持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或以上。為實施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巴塞爾資本協定III》，《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認可機構按以下時間表符合相關之資本充足比率：

《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要求	**2014年**	**2015年及之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1]	4%	4.5%
一級資本比率[2]	5.5%	6%
總資本比率[3]	8%	8%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充足率為：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1)	9.60%	12.60%	11.81%	10.96%
一級資本比率(2)	12.77%	15.22%	14.16%	13.07%
總資本比率(3)	15.94%	17.73%	16.32%	14.88%

附註：

(1) 認可機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金額與認可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

(2) 認可機構一級資本金額與認可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及

(3) 認可機構總資本金額與認可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資本充足率規定。

流動性比率

於2015年1月1日前，銀行的流動性比率以其可變現資產與其合資格負債的比率計算。根據舊有的《銀行業條例》，所有認可機構每月的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25%。自2015年1月1日起，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類機構必須維持流動性維持比率（定義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根據經修訂的資產及負債分類以其可變現資產與其合資格負債的比率計算）平均每月不得低於25%。

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流動性比率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流動性維持比率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均流動性比率(1)	40.38%	–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2)	–	39.46%	40.59%

附註：

(1) 本行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即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堡富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流動性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是根據舊有的《銀行業條例》附表4規定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及

(2) 年內本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以百分比表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流動性比率規定。

3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內地及香港經濟於2016年年初增長放緩，整體貸款需求下降。縱使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兑美元貶值，香港股市2016年下半年表現有所改善，貸款需求增加。本行於2016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質量有所提升。

廣州是中國的南大門，亦是越秀集團紮根基地，近來高度重視金融產業發展。憑藉越秀集團的股東優勢，2014年10月本行開設廣州天河支行，揭開本行內地發展新篇章。2016年5月9日，本行廣州分行成立，成為內地分支機構的管理行，戰略意義重大深遠。

繼「滬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後，「深港通」亦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通車，標誌著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合作機制再創新階段，進一步深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同時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促進兩地金融業務的共同發展。深圳是近年來全國領先的金融城市，2016年11月30日本行深圳分行成立，依託毗鄰香港的區位優勢和金融開放創新優勢，深圳分行將發揮本行橫跨粵港的經營特色，內地的拓展會走出一條專業、特色、差異化之路。

本行於內地由2014年前僅有汕頭分行，積極拓展至目前形成三間分行（廣州、深圳及汕頭）、四間支行（廣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橫琴），覆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3+4業務網點佈局。在監管機構的支持和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將循序漸進地於廣東省其他重點城市設立更多異地支行，及於內地其他城市設立分行，未來朝著願景奮力邁進，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儘管經濟自2010年超逾百分之十的年度增幅減慢，中國旨在透過進行結構改革及產業升級轉型等持續發展策略，保持經濟中高速增長。2016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7%增幅。經濟運行軌跡在合理區間平穩推進，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惟宏觀環球經濟於2017年經歷各方面的考驗－英國脱離歐盟的潛在不穩定性影響；美國踏入加息周期且總統換屆；歐洲經濟增長放緩並正值德國、法國及荷蘭的大選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香港整體經營環境。本行仍然繼續勇於面對挑戰，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物色業務新機遇並以審慎積極的步伐拓展推進。

中國的「一帶一路」對外政策將帶來更大的基建投資融資、綠色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分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簽署促進基建融資諒解備忘錄，有利香港運用自身區位、專業等優勢，參與並促進「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投資。截至2016年10月，國開行在香港的營運規模超過500億美元，並已透過香港開展29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項目，累計投資規模超過50億美元。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平台為海外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投融資機會，香港金融銀行業定能受惠於各個跨境投資管道的開通。本行將因應市場發展，加快業務模式和產品之創新，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抓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機遇。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1]
李鋒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172,900	–	–	172,900	0.001
李家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0.026
余立發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4,000,000	–	–	4,000,000	0.032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計算。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行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1]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	好倉	實益持有人	489,375,000	75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652,500,000股股份計算。

(2)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則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僱主並無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或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i)　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ii)　與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售股協議；及

(ii)　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即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i)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包銷供股股份（除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外），及(ii)有關上述供股的其他安排於2015年8月1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8　其他資料

(i)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ii)　本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i)　黎頴雅女士為本行的公司秘書。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天止，於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查閱：

(i) 組織章程細則；

(ii) 本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iv) 本通函。